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吉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估價單、維修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業經其等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4、7頁），自屬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告訴人犯傷害、恐嚇及毀損他人物品罪，自屬上述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就113年6月26日16時45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113年6月26日17時30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01 罪。

02 (三)又被告於上開所示之時間，分別為傷害、恐嚇及毀損他人物
03 品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法
04 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
05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
06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
07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就113年6月26日16時45分所為，
08 係以基於同一糾紛，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之法律上一行為，傷
09 害、恐嚇告訴人陳俊宏並毀損告訴人之機車，屬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就113年6
11 月26日17時30分所為，則係以基於同一糾紛，而於密接時地
12 所為之法律上一行為，恐嚇告訴人並毀損告訴人之住家紗
13 門、玻璃門及汽車擋風玻璃，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傷害
15 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之2罪間，時間與地點明顯可以區隔，
1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18 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
19 恐嚇告訴人，並毀損告訴人車輛、住處大門玻璃、紗門，致
20 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且造成告訴人蒙受
21 財產上損害及心生恐懼，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均
22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
23 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24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及傷勢之程度、
25 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
27 揭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8 標準。

29 三、未扣案之被告持以為113年6月26日17時30分毀損犯行所用磚
30 塊，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磚塊係被告在路邊
31 撿取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在卷（見偵卷第71頁），

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193號

被 告 陳俊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吉為陳俊宏之弟，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02 之家庭成員關係。詎陳俊吉因細故與陳俊宏發生糾紛，竟基
03 於傷害、恐嚇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6時45分
04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門口，將陳俊宏所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機車推倒，致機車左右側車殼破損、排氣管
06 磨損、兩邊煞車彎曲，足生損害於陳俊宏；陳俊吉並以徒
07 手、持安全帽攻擊方式，毆打陳俊宏，且恫稱：今天不要放
08 過陳俊宏、要敲死陳俊宏（臺語）等語，致陳俊宏心生畏
09 懼，致生危害於陳俊宏之安全，陳俊宏並因此受有左側頸部
10 6x2公分擦挫傷、右肩疼痛、左腹4x0.5公分擦挫傷、左前臂
11 3x1公分擦挫傷、左外踝1x1公分擦挫傷等傷勢。陳俊吉又基
12 於毀損及恐嚇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
13 區○○路00巷00號，以磚頭砸破上開住家紗門及玻璃門、陳
14 俊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致紗門門框變形、玻
15 璃破裂、汽車前擋風玻璃破碎，足生損害於陳俊宏，並因此
16 致陳俊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陳俊宏之安全。

17 二、案經陳俊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陳俊宏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瑞生醫院受
21 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2 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3 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
25 之恐嚇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於113年6月26日1
26 6時45分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
2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傷害罪嫌處斷；被告於113年6月26日
28 17時30分所為，亦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毀損罪嫌處斷。被告上開所犯2罪
30 名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31 三、至告訴意旨另指被告於113年6月26日16時45分有持斧頭背面

01 攻擊告訴人及恫稱要對父母不利，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加之
02 現場並無監視器畫面或錄音錄影檔案可供參酌，是此部分除
03 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自難被告有此
04 傷害、恐嚇行為。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聲請簡易
05 判決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聲請
06 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張志宏